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
「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7%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共計發行 5,000 張，其中 50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 10%；其餘 4,500 張，佔承銷總張數 90%，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15 年 07 月 16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已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張數	詢價圈購 張數	總承銷 張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500	4,500	5,000
合計		500	4,500	5,000

二、承銷價格、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發行價格：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7% 發行。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以 115 年 07 月 22 日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750.00 元、741.67 元、779.40 元)採前五日均價 779.40 元為參考價乘以 109.06% 之轉換溢價率，即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50 元整。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圈購處理費：本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每張新台幣 500 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450 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及圈購處理費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認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即 115 年 07 月 24 日)向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轉換公司債發放

(一)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115 年 07 月 30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115年07月3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

另本公開說明書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九、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辛宥呈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辛宥呈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辛宥呈	無保留意見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行公司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依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3%~107%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500,000仟元；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1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3%為限，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1,500,000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律師事務所簽證律師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上限5,000張及上限15,000張，合計上限2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

萬元，發行面額分別為上限為新台幣500,000仟元及新台幣1,500,000仟元，合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辛耘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辛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反詐騙提醒：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請求協助。